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1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劉煒先生、周東輝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及羅新宇先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1年12月29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3人，实际表决董事13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销呆账专项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从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组织实施核销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呆账核销的条件和程序、决定每笔资产核销的种类和金额等，单笔核销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单笔金额按单个融资人本次符合核销条件的存续融资金额合计）且一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单笔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一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之后的呆账核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稽核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